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22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廳教室

主席：蔡佳良所長

紀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馬上鈞教授、邱宏達副教授、周學雯副教授、王駿濠副教授、涂國誠副教授、洪甄憶副教授、黃賢哲副教授

列席人員：張焜棠(碩二學生代表)、陳冠霖(碩一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王苓華教授、高華君副教授、徐珊惠副教授、劉秀娟(碩專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09.4.7-4)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1, P.1-2)：**確認。**

二、主席報告：

- (一)、恭喜本所102級校友「康富傑同學」順利取得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博士學位。
- (二)、恭喜本所107級校友「梁雁筑同學」榮獲教育部109年公費留學獎學金。
- (三)、109年6月5日(星期五)舉辦109級小畢業典，教師、畢業生與家長均踴躍參加共計約65人，雖然本屆活動因為疫情狀況，舉辦過程較為艱辛，但在碩一努力承辦規畫下，全場氣氛備感溫馨快樂，順利完成。

三、所辦報告：

- (一)、各計畫經費目前至109.6.22止結餘如下：
 1. 科技部專案計畫賸餘款，結餘919,079元。
 2. 推廣教育班結餘款，結餘346,755元。
 3. 體休所碩專班結餘款，結餘1,848,708元。
- (二)、系所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期程如下：
 1. 系所經費：
 - (1) 業務費：本年度12月22日(星期二)前核銷完畢。
 - (2) 設備費：本年度11月13日(星期五)前核銷完畢。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1) 業務費：本年度11月30日(星期一)前核銷完畢。
 - (2) 設備費：本年度7月31日(星期五)前核銷完畢。

※ 動支設備費前需先填寫「[機具設備說明表](#)」，審查核准後即可動支。
- (三)、有關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109年7月底結案)，若有與計畫相關之核銷經費，請提前作業及跑流程，以免延宕。
- (四)、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成績登錄繳交期限，**自109年6月18日(星期四)至7月10日(星期五)止**，作業程序如下：上網登錄成績、確認送出、列印成績單(簽名)→送所辦**7月9日(星期四)(預留彈性作業時間)**→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已於109.6.11_E-mail信件通知》
如因課程規劃事由，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請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具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後，送教務

長核定。

連結：[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

(五)、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大綱尚未完成之教師，敬請老師們於開學前(8/30前)完成，以利學生第3階段選課時可查看該門課程安排(網址：<http://140.116.165.74/syllabus/login.php>)。

(六)、108學年度第2學期即將結束，請各領域之教師如有參與各項活動獲得之獎項及其他相關訊息都可提供，請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前將訊息E-mail至所辦，以利後續管院簡訊之製作。

四、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108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資格確認，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09.6.22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明定口試委員審查資格，委由所務會議中討論並投票(附件2，P.10~11)。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本案依據課程委員會決議(附件2，P.3)，並經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後，經投票結果如下表，3位同學申請之口試委員皆獲得同意。

序號	姓名	畢業學校系所	現職/經歷	投票總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棄權票數	廢票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1	高誌健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主任	8	8	0	0	0	通過	何蔡萱
2	鐘孟良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	鉅怡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行銷處/共同創辦人暨行銷長	8	8	0	0	0	通過	何蔡萱
3	林泰祐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研究人員	8	8	0	0	0	通過	何蔡萱
4	常閔智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8	7	1	0	0	通過	鄭世榮
5	盧紀邦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8	8	0	0	0	通過	陳以俊

第2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109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安排與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6.22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附件2，P.11)。

二、請授課教師確認「開授科目」、「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是否需調整？

三、新學期繼續配合學校疫情上課措施，已設定教室僅容納人數為50%以下容積率，並確保本所學生皆能選到本次所開設課程，所辦將開放提前於第一階段（7/7）開始選課，故請授課教師不可再異動課程。（若需異動，請於7/3前通知所辦）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依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附件 2，P.3~8)，並請開課教師留意說明三內容。

第3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擬更正本所109.4.7第4次所務會議(提案四)決議，請討論。

說明：本所109.4.7第4次所務會議提案四推選組成「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案決議(附件2，P.3)略以：若擔任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均同意放棄所長候選人資格。惟該決議影響委員擔任所長候選人權益，且本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104.5.5)(附件4，P.5)亦無此規定，爰提本次會議討論是否更正該決議。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次推選委員會成員，除召集人蔡佳良特聘教授明確婉拒續任所長，故不列入候選人外，其他委員（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邱宏達副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

第4案 提案單位：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4.7第4次所務會議中推選組成所長推選委員會(附件2，P.3)，並於前揭會議同意本所合聘教師於遴選所長階段具有投票權(附件3，P.4)。
- 二、誠徵所長候選人於109年4月29日至5月15日上網公告，對外公開徵求人選，但無應徵者投遞。
- 三、本所109.4.7第4次會議決議原決議推選委員會委員均同意放棄所長候選人資格，惟因影響委員權益且與「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104.5.5)(附件4，P.5)規定不符，爰提本次會議第3案再次討論並決議更正為「皆具候選人資格」，故本所符合前述「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候選人有：王苓華教授、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馬上鈞教授、邱宏達副教授、周學雯副教授、王駿濠副教授等8人。
- 四、依辦法第七條規定，由推選委員會召集人蔡佳良委員主持，推選程序分二階段進行。

擬辦：擬依推選結果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聘任。

決議：

- 一、第1階段投票依得票數高低推選前3名，徵詢其參選意願後，再進行第二階段推選。第1階段投票由出席教師11人(含合聘教師)無記名投票，每票足額圈選2名，收回選票11張，有效票11張。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姓名	職級	票數合計	依票數排序
----	----	----	------	-------

1	王苓華	教授	0	
2	林麗娟	教授	0	
3	黃滄海	教授	10	1
4	鄭匡佑	教授	1	
5	馬上鈞	教授	6	2
6	邱宏達	副教授	0	
7	周學雯	副教授	4	3
8	王駿濠	副教授	1	

依投票結果，推選黃滄海教授(10票)、馬上鈞教授(6票)、周學雯副教授(4票)為第2階段候選人。

- 二、第2階段投票，每票足額圈選1名，依得票數高低推選前2名向院長推薦轉陳請校長遴聘。出席教師計11人(含合聘教師)，3位候選人依法迴避，由8位出席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收回選票8張，有效票8張，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姓名	職級	票數合計	依票數排序
1	黃滄海	教授	6	1
2	馬上鈞	教授	2	2
3	周學雯	副教授	0	

依第2階段推選結果，推選得票數前2名向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遴聘。

- 三、第1階段投票及第2階段投票監票委員：黃賢哲副教授。

第5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選本所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5, P.7-8)第2條規定，所教評委員會委員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就出席教師之副教授以上推選6位委員組成，任期1年。
- 二、108學年委員任期屆滿委員6位，依票數高低排序，新任委員任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計1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 三、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8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如下：蔡佳良所長(當然委員)、王苓華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馬上鈞教授、邱宏達副教授、李劍如副教授。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

- 一、出席委員8位，收回選票8張，有效票8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表：

序號	姓名	職級	票數合計	任期期限
1	王苓華	教授	2	
2	林麗娟	教授	6	110年7月31日
3	蔡佳良	特聘教授	6	110年7月31日
4	黃滄海	教授	7	110年7月31日

5	鄭匡佑	教授	7	110年7月31日
6	馬上鈞	教授	6	110年7月31日
7	邱宏達	副教授	3	110年1月31日
8	周學雯	副教授	4	110年7月31日
9	王駿濠	副教授	2	

- 二、因王苓華教授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休假研究，待休假研究期滿後再擔任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評委員(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故先由邱宏達副教授擔任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評委員(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
- 三、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黃賢哲副教授。

第6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選本所「院務會議代表」、「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委員」、「國際交流委員」各推選1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管理學院109年5月28日通知辦理，需於6月30日前，連同會議記錄送院辦彙整致聘。
- 二、院務會議委員：所長為當然委員，所務會議再推選1名。
- 三、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委員：本所推選1名。
- 四、國際交流委員：本所推選1名。
- 五、108學年代表任期屆滿，依票數高低排序，新任本所代表任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計1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代表。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

- 一、出席委員8位，收回選票8張，有效票8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109學年度本所代表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 (一)、院務會議：蔡佳良特聘教授(5票)，候補代表：馬上鈞教授(5票)。
 - (二)、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馬上鈞教授(6票)，候補代表：王駿濠副教授(4票)。
 - (三)、國際交流：鄭匡佑教授(7票)，候補代表：馬上鈞教授(6票)。
- 二、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黃賢哲副教授。

第7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選本所109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並於各委員會中再推選1名代表為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管理學院109年5月28日通知辦理，需於6月30日前，連同會議記錄送院辦彙整致聘。
- 二、依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108.6.26)及「研究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108.6.26)(附件6, P.9~10)辦理，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就出席教師推選5位委員組成，任期1年。

- 三、108學年委員任期屆滿委員5位，依票數高低排序，新任委員任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計1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 四、108學年委員任期屆滿，新任委員任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計1學年；備取委員擬依票數高低順序及設置辦法說明二原則遞補。
- 五、108學年度本所委員名單如下（各選5位委員）：
 - (一)、研究規劃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黃滄海教授(召集人)、周學雯老師、鄭匡佑老師、馬上鈞老師、王駿濠老師。
 - (二)、課程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王駿濠老師(召集人)、林麗娟老師、黃滄海老師、周學雯老師、馬上鈞老師。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

- 一、出席委員 8 位，收回選票 8 張，有效票 8 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109 學年度本所委員會投票結果如下：
 - (一)、課程委員會：周學雯副教授(6 票)、王駿濠副教授(6 票)、黃滄海教授(4 票)、鄭匡佑教授(4 票)、馬上鈞教授(4 票)、邱宏達副教授(4 票)，遞補順位：林麗娟教授(3 票)、王苓華教授(1 票)。
 - (二)、研究規劃委員會：鄭匡佑教授(7 票)、馬上鈞教授(7 票)、蔡佳良特聘教授(6 票)、王駿濠副教授(6 票)、黃滄海教授(5 票)、周學雯副教授(5 票)，遞補順位：林麗娟教授(1 票)。
- 二、本所院代表委員如下：
 - (一)、院課程委員會：周學雯副教授(6 票)。
 - (二)、院圖儀委員會：鄭匡佑教授(7 票)。
- 三、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黃賢哲副教授。

第8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碩專班「修課要點」第五點與「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第四點第二目之共同指導教授規定辦法未一致，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案由之「修課要點」及「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於共同指導教授規範不同，為能讓學生對於規定事項更明確，建議修訂。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要點」(107.6.28)及「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107.8.15)(附件7，P.11~14)，另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8，P.15)。
- 三、因「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已於(107.8.15)由本校法制組及教務處核備通過在案。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公告周知。

決議：經會中討論同意於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要點修正第五點文字，修正對照表如下，檢附修正後要點（附件3，P.9-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u>請於1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確認，並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若有共同指導教授的需求（請依循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第四款第一目）辦理。</u></p>	<p>五、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必須於1年級第2學期期末前完成，若須申請所外教師共同指導，也一併得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p>	<p>一、擬修正碩專班「修課要點」第五點與「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第四點第二目之共同指導教授規定辦法一致。</p>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下午13時00分